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龙泉市安仁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龙政采 F2025-38C1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龙泉市水利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上海济辰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项目编号: 龙政采F2025-00018 , 龙东市安仁镇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采购项目 的采购文件,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 上海济辰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1) 承诺售取比控制目标:以安仁水厂 2024 年售取比 53.1% 为基准,严格落实分年度提升目标(2025 年 $\geq$ 15%、2026 年 $\geq$ 25%、2027 年 $\geq$ 32%),确保 2027 年底累计提升 $\geq$ 32%。

(2) 系统建设目标:2025 年 8 月底完成GIS系统、DMA分区管理系统、末端压力监测系统的全面投入运行;构建综合在线管理分析平台,实现漏损评估、分区计量数据实时监控。

(3) 制度完善目标:建立长效运维管理机制、绩效考核体系及应急抢修制度;制定消防栓取水管理制度,规范未计量用水行为。

2. (1) 构建GIS系统:根据分区需求,对安仁镇内供水主支管网进行测绘,确定水厂供水范围内管网基本信息,包含走向、管径、管材等,通过GIS可视化展示。

(2) 构建DMA分区管理系统:选择性的在管网关键节点设置在线计量仪表,将管网划片,构建DMA分区管理系统。

(3) 构建末端压力监测系统。基于供水系统中不同区域的压力差异，通过合理划分压力区并实施相应控制措施，可以在保证用户正常用水的同时有效降低整体管网的平均水压，从而减少由于过高压力导致的额外损耗。

(4) 构建售取比长效管理体系：运维期供水管网漏损定位：根据平台确定漏损区域，结合人工及探漏设备精准定位。

3. 成果要求：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合同节水改造施工部分并通过验收。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售取比较 2024 年底提高 10%以上（2025 年 9 月-12 月同比计算）（此为当年最低节水目标，结合承诺目标进行考核）。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售取比较 2024 年底提高 16%以上（此为当年最低节水目标，结合承诺目标进行考核）。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售取比较 2024 年底提高 20%以上（此为当年最低节水目标，结合承诺目标进行考核）。

2028 年 5 月底前，编制试点成果资料形成经验总结，完成整个试点项目验收。

4.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捌佰 元整（¥： 1889800 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 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质保期和服务质保金(选用)

1. 服务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保金 /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3年；
2. 履行方式：响应磋商文件；
3. 履行地点：龙泉市安仁镇水厂及其供水管网；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5%，完成2025年节水目标的支付至合同总金额70%，完成2026年节水目标的支付至合同总金额85%，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100%；每年完成最低节水目标支付当年总金额的50%，没有完成当年最低节水目标的不支付当年服务费，完成当年所承诺的最高节水目标支付总金额的100%，完成50%-100%区间内节水目标的按比例结算。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上海济辰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杨浦支行

开户账号：98120154740012736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1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2. 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龙泉市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本页签字页面，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_____

2025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见证方：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2025年7月1日

乙方：_____

盖章：_____

2025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备案方：_____

盖章：_____

2025年7月3日